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核了以下议题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我们对《关于福建冶金控股为宁德厦钨新能源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本关联事项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，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；担保费的确定也符合市场原则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；通过此关联交易，保证了公司下属公司宁德厦钨新能源获得低息项目建设资金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

洪茂椿

沈维涛

倪龙腾

2019年7月8日